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1968-2 号

申请人：唐承飞，男，苗族，1986 年 7 月 17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

被申请人：广州锐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敦丰路 79 号 401 房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李育全。

委托代理人：林瑞娜，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唐承飞与被申请人广州锐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唐承飞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林瑞娜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04594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2 项仲裁请求，另有 1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我单位根据《劳动合同》第十条 10.4.3 第四点的相关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向公司申请借款 33277.93 元，我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支付至申请人银行卡内，其中经过再三核实和确认属于个人报销部分仅 1810.61 元，其中 31467.32 元属于申请人代表公司前往政务中心缴纳 2021 年 1 月至 4 月租赁税费，但该笔费用申请人实际并未缴纳也未提供已缴纳的回单，公司已针对这部分未归还借款多次向申请人进行催款，也一直在向申请人要求配合提供相关凭证，申请人一直不予配合，造成该笔借款至今未归还。申请人存在个人借款未清账事实。申请人本人至今也无法提供相关证明其已经还款证据。报销个人借款主要是由于申请人在提报借款单时填写的报销事由为报销个人借款，单据审批完成之后直接推送至司库出纳打款，于是跟银行回单用途备注一致。在我单位提供的证据 2 借款单审批流程中财务的审批备注中均可证明为个人报销部分仅 1810.61 元，其中 31467.32 元属于借款。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为店长，每周工作 6 天，每天 9:00 至 18:00 上班，中午有就餐时间，指纹打卡考勤，每月 15 日左右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发放上个月工资，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申

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应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申请人还主张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 7471 元。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合同解除协议书》《上岗协议》《店长备用金交接表》、微信聊天记录、微信群聊天记录、银行转账明细详情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载明合同期限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劳动报酬为 3000 元/月，“第十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10.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10.4.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④侵占、挪用甲方资金和财产，或收取客户商业贿赂，达 500 元以上者”落款甲方处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的盖章，落款乙方有申请人的签名；《上岗协议》载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从事四星店长，岗位津贴 3100 元/月，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的盖章和申请人的签名；《合同解除协议书》载明申、被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解除劳动关系，并列明 2023 年 12 月工资及经济补偿金数额等内容，落款处未有申、被双方签名或盖章；《店长备用金交接表》载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进行离职交接；申请人与其直属上司鞠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对方发送“门店各项业务你这边不需要协助，你只需打卡，闲着就好。谢谢！”“随便你喜欢就好”，申请人回复“只要我还是安歆的员工，还在职一天，我就会做好自己应做的工作。如果领导有异议，麻烦请

人事部以书面形式告知我”；银行转账明细详情载明被申请人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向申请人转账工资的记录。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以上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被申请人主张因申请人有31467.32元借款未清缴，违反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第十条10.4.3第④条规定内容，其单位系合法解除，不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或赔偿金。被申请人还主张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月平均工资7545.29元。被申请人提交企业微信聊天记录、企业微信群聊天记录、邮箱截图、网上银行电子回执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申请人与张某某的企业微信聊天记录载明2022年9月13日申请人向对方发送“广州区域个人借款明细”文件截图并发送“？这个为什么是我欠款，早就已经冲销了好吧”“都是很久之前的事情了”，对方回复“就是因为没有冲销所以才发出来”，2023年12月8日对方发送“老唐，你这笔借款用于缴纳21年1-4月的租赁税，因为你一直没有拿票抵冲所以个人借款是一直在挂着，另外一个问题是前两个月鞠姐去缴纳租赁税，她缴纳的是2021年1月-2023年8月这个周期的，为什么税局需要重复缴纳2021年1月-4月的税款？所以需要你这边提供当时缴纳的凭证，不然我没法根据凭证去税局核实，麻烦你有空今天处理一下这件事哦”并发送NC系统借款单系统截图，该截图显示：收支项目1个人借款，事由补店长之前垫付的租赁税，金额1810.61元，自定义项21店长垫付租赁税的金额，详情看附件说明；收支项目2个人借

款，事由 缴纳 21 年 1-4 月租赁税，金额 31467.32 元，自定义项 21 因只能刷卡或现金到政务中心缴纳，故多退少补，每月租赁税为 7866.83 元，申请人回复“啊，我之前都说了，那是以前把我 NC 里的已完成的借款那些重新驳回又要我提交导致的”“实际是已经完成了的，票据也提交了呀，那几个月我是不知道为什么会显示我解款”“那时候鞠姐和我一起去街道沟通就已经说了这个问题了，当时是柳菲也知道的，她没交接吗”并发送昵称“一德路租赁税沟通小组”企业微信群聊天记录，该记录载明 6 月 13 日申请人发送“@柳菲 现在租赁税的缴费区间 2021.1-2023.6, 柳菲你这边有和公司申请这个费用，通过了吗？”“如果通过的话，我希望是由财务这边来交，毕竟数额大，而且之前我停缴的时候有和广州财务说，之后由财务缴纳，避免后期出现什么还款问题”等内容；邮箱截图载明：2022 年 9 月 13 日晚上 7:19 张某某向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员工发送“附件为个人借款明细，请于 9 月 25 日之前走 NC 系统还款流程”，申请人当天晚上 9:19 回复“收到，我记得是已经冲销了的，但时间太久不是很能确认，明天查询发票等记录后再与你核对”，2023 年 12 月 14 日人事林瑞娜发送邮件要求申请人 12 月 17 日前归还借款 31467.32 元并通知暂缓发放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薪资；12 月 19 日林瑞娜通过邮件再次要求申请人按照催款函要求归还借款或提供实际的借款用途是属于公用并提供相关凭证的内容，并附上借款单及银行电子回执，并发送“未归还公司

借款的再次催款通知函”，要求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归还借款，其中借款单载明借款人唐承飞，借款人、支付单位和费用承担单位均为广州市胜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备注报销个人借款，收支，银行电子回单载明“广州市胜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转账 33277.93 元，用途“报销个人借款”，申请人回复“我对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发来的邮件‘未归还公司借款的再次催款通知函’所述内容提出严重抗议……所谓借款，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邮件进行过回复，这里引用原内容：‘关于 2021 年 3 月有一笔金额为 33277.93 元是我个人向公司的借款，对此我提出严重抗议！这笔款项是属于我工作期间正常报销所得（2021 年 3 月 29 日银行汇款回单已做报销个人借款用途足以证明这一事实，2022 年 9 月份也与财务部同事沟通清楚，此前我已按照公司规定办理报销手续，与财务平账……’为配合公司裁员计划，本人最终也做了让步让利同意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目的是好聚好散。但自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中旬开始与我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以来，某些人在解除劳动合同支付薪资和经济补偿金方案上和条件上反反复复，现今不仅以上述莫须有的理由不予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同时又通知我不能上岗并要求我办理了离职交接手续……”等内容，12 月 20 日申请人向林瑞娜发送邮件称“首先再和财务之前的沟通中，我就有说过该笔费用是属于报销给我的，不存在归还什么，你们可以要财务去核实。其次同样的问题我将不再回复”，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人事林瑞娜向申请人邮箱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解除理由载明过失性解除,事由为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24 日向被申请人借款 33277.93 元,经核实属于个人报销部分仅 1810.61 元,其中 31467.32 元属于应缴纳租赁税,但实际申请人并未进行缴纳,亦未归还借款,经多次催款,申请人均未能提供相关凭证,且不予配合,造成借款未归还,该行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员工手册》第七章奖惩制度中第四条惩处 4.4 中第二十五条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财务的,达 500 元以上者,视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并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给予辞退处分;2023 年 8 月 3 日开具的(211)粤税现 02310460 号税收缴款书发票载明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实缴金额 117195.07 元,含滞纳金共 28658.77 元。申请人对上述除税收缴款书发票外的证据真实性均予以确认,但辩称被申请人所述的 31467.32 元借款实际系其报销款,并非借款,其不应予以退回,对税收缴款书发票的真实性不予确认,辩称其并未经手。本委认为,首先,双方对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存有争议,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支付申请人的工资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之月平均工资。其次,本案双方劳动关系系被申请人行使解除权而实现,故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对解除事由承担举证责任。被申请人虽主张借款单所载31467.32元系申请人借支用于缴纳租赁税的款项，申请人实际未缴纳且未归还，但从双方提交的证据来看，若该款项系缴纳租赁税的费用，则申请人不会在事后与柳菲及鞠某关于该期间租赁税的缴纳再次进行沟通，被申请人虽主张借款单中的该31467.32元款项系借款，但申请人已多次明确告知系报销款，并非借款，且经本委核算税收缴款书发票所载明的实缴金额扣除滞纳金折算后每月租赁税与借款单所列明数额亦不相符，加之该款项若未进行相关流程报销，被申请人在长达一年半时间未有财务相关人员向申请人催收该借支款项，亦于常理不合，故因被申请人未有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其单位主张的该款项系缴纳租赁税而申请人未予以缴纳，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有效证据证明申请人存在侵占公司财产达500元以上的情形，故其单位以申请人侵占公司资产违反《劳动合同》《员工手册》相关约定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系属违法。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112065元（7471元×7.5个月×2倍）。最后，申请人本案请求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但因经济补偿与赔偿金同属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范畴，故被申请人无须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但应支付申请人上述赔偿金。现

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104594 元，系申请人对自身权利的自主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申请人的另 1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1968-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104594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